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的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等离子电切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美迪兰（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威杜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